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税 政 司

2015年2月2日 星期一

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 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，现就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货物的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中心封关验收后，对由中方境内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（公共基础设施除外）建设物资和中心内设施自用设备，视同出口货物，实行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
二、企业申请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时，需要提供货物进入中心的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。

三、申请增值税退（免）税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，应将申请退（免）税清单传递给新疆

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；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应按申请单所列内容就建设物资、自用设备等合理数量及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。上述核实无误后再办理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手续。

四、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已发生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（免）税，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1月21日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